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区间套计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6 年第 161 期 D 款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权限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至:自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3.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投资期限(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区间套计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6 年第 161 期 D 款	20,000.00	0.80-1.85	41.64-96.3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与币种	预期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透明	人民币	不透明	否

投资期限:自收益起始日:2026 年 3 月 19 日,到期日:2026 年 6 月 22 日,共 96 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权限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至:自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
-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

和规范运用理财产品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暂估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42,209,726.38	9,882,354,796.11
负债总额	1,749,122,948.90	1,723,209,063.97
净资产	8,294,442,156.48	8,149,474,42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576,404,363.36	510,466,528.2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督机制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八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由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董事会、保荐人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公告编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初始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
1	2025-0-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理财产品【专户型 2025 年第 160 期 D 款】	13,000.00	13,000.00	14.22	19.9%
2	2025-0-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SDYVY20509065】	10,200.00	10,200.00	11.45	1.21%
3	2025-0-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SDYVY20509066】	9,800.00	9,800.00	2.41	1.9%
4	2025-0-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SDYVY20509002】	14,280.00	14,280.00	10.13	2.91%
5	2025-0-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SDYVY20509003】	13,720.00	13,720.00	19.29	0.8%
6	2025-0-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理财产品【专户型 2025 年第 204 期 D 款】	47,000.00	47,000.00	29.78	2.47%
7	2025-0-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SDYVY2051442】	14,280.00	14,280.00	88.79	2.67%
8	2025-0-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SDYVY2051441】	13,720.00	13,720.00	19.07	0.69%
9	2025-0-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理财产品【专户型 2025 年第 206 期 D 款】	46,000.00	46,000.00	119.85	1.0%
10	2025-0-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理财产品【专户型 2025 年第 208 期 D 款】	28,000.00	28,000.00	123.8	1.78%
11	2025-0-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理财产品【专户型 2025 年第 209 期 D 款】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2	2025-0-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理财产品【专户型 2025 年第 210 期 D 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89,000.00	289,000.00	79.17	60,000.00
最近 12 个月非滚动最高收益							47,000.00
最近 12 个月非滚动最低收益							5.6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收益率(最近一年净利率%)							1.15
目前已实现理财收益率							60,000.00
最高未实现理财收益率							20,000.00
总理财收益率							9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6-010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甘肃广汇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通物流”)	1,000.00 万元
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1,584.66
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占比(%)	30.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已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通物流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甘肃通物流与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肃北农村信用联社”)的续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1	广汇物流	甘肃通物流	肃北农村信用联社	1,000.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十次会议及公司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84,9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并在担保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分项担保金额可进行内部调剂,包括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控股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在本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内部调剂使用。同时,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向甘肃通物流新增 50,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本次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担保人,本年度为甘肃通物流新增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担保总额范围内。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6-00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牌期间情况:适用
1.因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金阳女士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将停牌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止日	复牌日
600988	赤峰黄金	A 股停牌	2026/3/19	全天		

2.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晚间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金阳女士通知,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筹划将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转让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述事项正在洽谈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筹融资》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988,证券简称:赤峰黄金)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6 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业绩 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至 3 月 2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gold.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16:00-17:00 举行 2025 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提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将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为独立董事和管理层。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至 3 月 2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ollect),根据活动时间,优先本次互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gold.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电话:010-52322310
邮箱:IR@cgol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9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海优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4 月 3 日
 - 赎回价格:101.2625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4 月 7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 截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31 日(“海优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8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1 日为“海优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4 月 3 日
- 截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3 日(“海优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1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3 日为“海优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优转债”将自 2026 年 4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连续竞价交易 46.80 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1.2625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海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公司股票 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60.84 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海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优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优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海优转债”。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海优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海优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除权、除息等引起可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3、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 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60.84 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4 月 3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优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2625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票面利率为 1.6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280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60%×280/365=1.2625 元/张(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625=101.2625 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规定披露“海优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海优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进行全额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的 2026 年 4 月 7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优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4 月 7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席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注销持有人相应的“海优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3 月 31 日(“海优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8 个交易日,2026 年 3 月 31 日为“海优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4 月 3 日(“海优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1 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3 日为“海优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4 月 7 日起,本公司的“海优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提前赎回债券利息所得税事项的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的规定,“海优转债”个人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 20%,即每张